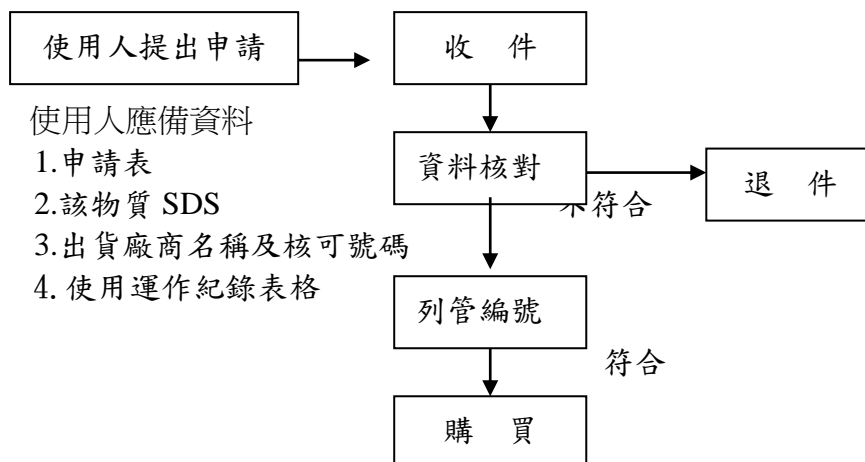
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

一、作業流程



二、作業內容

(一) 適用範圍

凡環保屬公告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（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）之核可者，皆適用此項且需依據上述程序申請核准通過。

(二) 申請需用表格及資料

1.申請表格：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申請表一份（附件五）

2.資料核對：【該物質 SDS、出貨廠商名稱及核可號碼、使用運作紀錄表格】

(三) 作業要點

1.本項於資料核對時，秉持一種毒化物、一處場所及一運作人核准一張運作許可之原則辦理

2.如遇申請資料不符者，將予退件後，再由申請人自行補件方式辦理

3.資料核對符合後即通知進行採購。

(四) 參考之法令及準則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「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覽表」（附件六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